



庫 文 華 中

集 一 第 中 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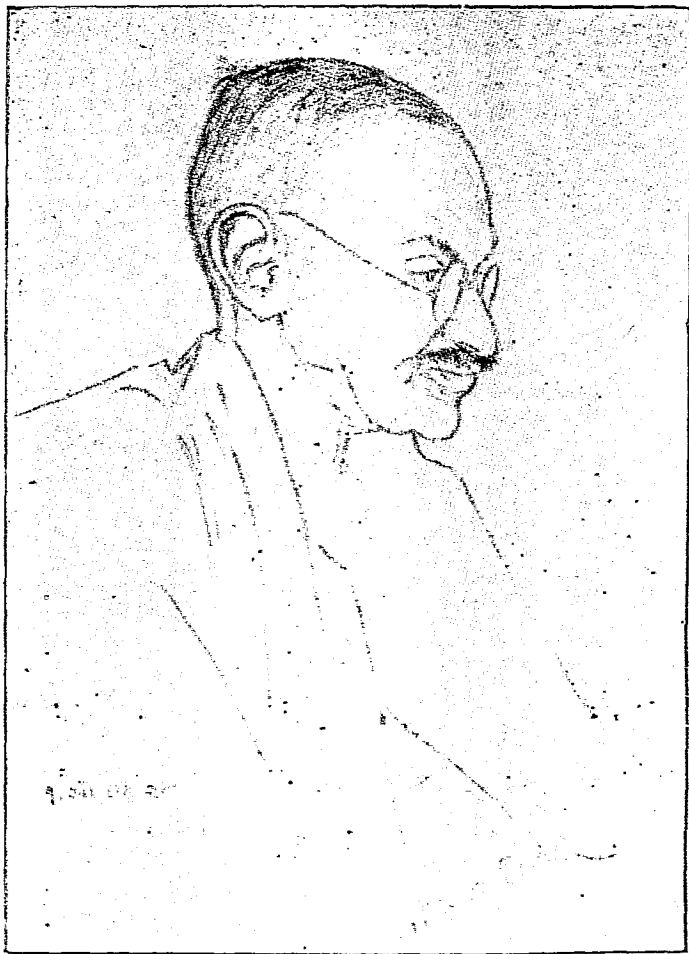
地 甘

編 雲 碧 陳

行 印 局 書 華 中



94303



甘地像

甘地

目次

一	英國統治下的印度	一
二	幼年與求學時代	五
三	在 <u>南非洲</u> 的活動	九
四	返國後的改良嘗試	一九
五	<u>羅拉條例</u> 引起的鬪爭	二二
六	不合作運動	二七
七	消沈時期	四〇
八	不合作運動的激烈化	四四
九	<u>甘地</u> 的矛盾與 <u>印度</u> 的出路	五一

頁數



3 1764 7507 1

MG.

K833.517.5

8

目次

一

甘
地

二

甘地

一 英國統治下的印度

甘地 (Mahatma Gandhi) 和甘地所提倡的「不合作運動」久已成爲報章雜誌紀載和討論的題材，凡是注意亞洲民族解放運動和關心印度民族命運的人，對此都莫不感到興趣。但要瞭解甘地和他的運動的眞正意義，首先對於甘地所在的印度，即印度現時所處的地位及其社會狀況，須有一個明確的概念。

印度擁有一百七十五萬平方哩的面積，和三萬五千萬的人口，這在世界上是一個極偉大的民族。但這個民族自被英國征服之後，便成了一個最模範的殖民地，即一個最被剝削最被壓迫的民族。英國自得着印度而大大地富足起來，成爲世界的主人翁。但正因爲如此，印度的千百萬人民便陷入異常窮困的境地了。

印度原是一個農業國家，三萬五千萬人口中農民佔二萬三千萬以上，他們耕而食，織而衣，過着自給自足的生活。但自英國挾着經濟政治和軍事勢力如狂風暴雨般侵入

之後，農民經濟便同雪遇太陽似的迅速地破產了。首先是土地公有制（印度的土地原來多爲「鄉村公社」所有，由公社定期分給各社員耕種，不得自由買賣）的澈底破壞，多數土地都集中於商人、高利貸者、官吏、豪紳和富農之手，因此絕大多數的農民便失掉了土地，變成佃農。佃租是很重的，一般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而政府的課稅又很繁苛。有一位英籍官吏馬爾基曾說道：『農民一切的生產，僅足納稅。假使一個農夫努力工作，生產比以前更多的東西，那他就有被課以重稅而失掉原有土地的危險。』農民在這重租與苛稅雙重剝削之下，自然又給了高利貸者絕好的剝削機會。據彭查浦的報告書上說：『不管任何鄉村，不負債者，不到三分之一。甚至十分之一以下。就全體農民計算，負債者佔百分之八十三。債的總數達土地收入的總數十二倍。』這樣，農民的生活便陷入絕境了。孟買的農業監督滿因博士於一九一七年調查南印一個鄉村的報告上說：『……在一百零三家農民中，只有八家是經濟比較健全；其中二十八家，須在附近工廠內作工以增加收入，才能維持他們的生活；其餘六十七家，差不多總數佔百分之六十五，是不能維持生活的。』他在調查另一鄉村中說：『有百分之八十五的人民是不能維持生活的。』

因此貧窮飢餓死亡（印度的死亡率在世界上是最高，比之英國高三倍有奇）便成了印度農民無可逃避的命運！另一方面，印度舊有的城鄉手工業者，在英國機器生產的商品壓迫之下，成千成萬地破產了，他們之中除少數轉入新式產業工作外，大多數都成了貧困無告的人。

固然，印度亦因英國的侵略而創辦了近代的交通機關（如鐵路、郵電等）并發展了新式的工商業，尤其自大戰時起，印度的工業如雨後春筍一般，很快地生長了起來，現在的印度，可算得一個半工業國了。國際勞工局甚至稱她為世界上第八個大工業國。因為據一九二五年的調查，她已經有工廠一萬五千六百零六所，全國產業工人有八百六十萬有奇。但這些工廠，尤其是大的產業，大都操在英國資本家之手。據一九二八年英國經濟雜誌的報告，印度總投資為五百七十兆金磅，其中英國人所投者佔四百七十兆金磅。這就是說，印度的產業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歸英國人掌握，也就是說，印度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工人是直接受英國資本家的剝削。但這些被剝削的工人的實際生活情形究竟怎樣呢？據最近以前各方面的調查，印度紡織工人每日平均工資不過六便士至八便士。如黃

麻工廠獲紅利到九成之多，而工人的工資每週僅二先令至十二先令。煤礦工人每週亦僅七先令。而他們的勞動時間，總在十小時甚至十二小時以上。整個工資不及英國工人七分之一。據孟買勞動局報告，工人的家庭有五人，但每週不過十七先令五便士的生活費。因此，工人的家屬十分之九是住在一間小房子裏；工人中百分之四十七是負債的（利息通常是年利七分五）；工人嬰兒的死亡率，常在百分之六十以上，一九二一年竟達到百分之八十二。這些情形證明貧窮飢餓和死亡在工人中同在農民中沒有甚麼大差別。

此外，英帝國主義復操縱關稅權以多方抑制印度民族工業的發展；利用銀行資本以吸收各方面的利金；施行各種直接間接稅和專賣權（如食鹽專賣）以攫取人民的所有；特別保持一切封建殘餘的勢力以供利用。如各小邦的封建諸侯或酋長，原是剝削和壓迫人民最殘忍的惡魔，但英國卻盡力爲之保護其存在。種姓制度是障礙印度民族發展的障礙物，英國不但不立予廢除，并在法律上加以確定（如對賤民的種種限制）她并多方利用印回兩教的衝突，以分散印度民族統一的勢力在政治上，一切行政和司

法等高級官吏均由英人獨佔，卽下級的行政司法機關，印人亦只能任助手。軍事權，不用說是絕對歸英人把持，絕對禁止印人自由武裝。在教育上，英語是特定的國語，既不注意高深教育，也不注意普通教育（印人識字者僅百分之六），只養成英國資本家所需要的買辦人材而已。

上述的情形只是一個「略圖」，但由此我們可以瞭解印度民族現時所處的地位和民衆所受的痛苦是怎樣的一幕悲劇了！甘地的思想和活動，便是這幕悲劇下某一些情形之反映。

二 幼年與求學時代

甘地是生於印度西北部波班達爾（Porbandar）的小城市，時在一八六九年，正當英國最後撲滅印度民族的反抗運動（一八五六—一八五八年）完全統治印度後的十年。

甘地一族屬於巴尼亞（Bania）種姓，卽經營農商業的一個種姓。但他的祖父和父親都作過加地亞華（Kathiawar States）小邦的首相。父親和母親是印度教中耆那

(Jain)派的信徒，這一派以「亞希姆沙」(Ahimsa)爲其基本教義。所謂亞希姆沙，原來就是「愛」或「不傷害」的意思。後來甘地竟由此演成他自己的新教。凡「愛」、「真理」、「不抵抗」、「非武力」乃至「不合作主義」似乎都包含於「亞希姆沙」之中。

甘地雖然出自一個極嚴格的宗教家庭，尤其他的母親對於印度教是異常虔誠而固執。但他在幼年時代，還是曾經有一個時期對於宗教信仰發生過動搖。他討厭印度教徒所執行的拜神禮節。印度教是絕對禁止肉食的，他卻曾聽友人勸告而破戒吃肉。他這種破戒不是簡單地破除迷信，而多少含有有些政治上的意義。因爲那時印度人正是被英國打敗不久壓迫得最厲害的時候，一班青年有志的人都想發奮雪恥。他們發見英國人打勝印度人的原因，似乎是由於英人因食肉而體格強健所致。所以那時學生中有一首流行的俚歌說：『英人雄糾糾，印人何其小；肉食者治人，昂藏寓奇妙。』後來甘地說：『我吃肉……我並不是要順從口腹之慾。我沒想到肉有什麼特別好吃的滋味，我只想我自己和我的同胞能够強壯勇敢，去打倒英國人，恢復印度的自由。』不過，甘地這種因愛國而破戒的衝動，沒有維持好久，又被傳統的習慣和家庭的勢力征服了。并且他從此確定

了他對於宗教的信仰。

甘地認爲他生平痛苦經驗之一是他的早婚。早婚本是印度的一種陋俗。甘地是三歲結婚的。他因此曾妨害了學業，損傷了身體。所以他後來提倡反對早婚運動。

甘地幼年所受的教育，大概很平常。據他自己說，『他是一個很平庸的學生。』不過他對於功課是很用心的。甘地在高中畢業之後，他父親的一位朋友爲預備他將來繼承他父親首相之職，極力勸他往英國留學。但這個計畫曾遭受着他那一種姓中一部分人嚴厲的反對。其中一位領袖對他說：『照本種姓的意見，你往英國留學的擬議是不合的。我們的宗教禁人航海遠行。我們也聽說到那裏去不得不遷就，要與歐人同飲食。』甘地因爲沒有接受這個勸告，而致被開除種姓。由此可見印度種姓制度和宗教界限之嚴厲與頑固了。

甘地在一八八八年九月抵倫敦，入倫敦大學法學院學習法律，目的在準備將來回國當律師。但他起初幾個月花費了許多時間和金錢，極力想學成一個英國紳士。他租着富麗寬敞的房間，講究服裝，學演說術，學跳舞，乃至學凡華林，因這一切都是個英國紳

士所必須具備的。但不久他覺到這些行爲的不當，因為他是來求學的，於是重新嚴格規定自己的生活，刻苦用功。但他在三年學習期滿將畢業時，他覺得對於未來執行律師業務還很少把握。甘地在倫敦三年生活中，對於他後來發生影響較大的，恐怕還是要算在宗教一方面。因為他在那裏接觸了不少的基督教朋友，讀到新舊約聖經及其他宗教書籍。他將別的宗教與印度教比較，他一方面承認了各宗教之長，同時又更確定了他對於印度教的信仰。他的「不抵抗主義」的觀念也發生於此時。他說：「……特別是那篇深入人心的登山寶訓，我拿它來同吠陀經比較。那裏面說：「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給他打。有人想告訴你，要拿你的裏衣，連外衣也由他拿去。」這段話使我異常欣喜，並使我連想到「惠我杯水，報以美食」的名言……我想，到「克己」這個意思，以為它是最能恰當地代表最高的宗教精神。」很明白的，他這裏的「克己」就是不抵抗主義。

甘地自倫敦大學畢業返國後，即按照預定計畫執行律師業務。起初在孟買，沒有什麼成就。隨後在加地亞華，得着親友的幫助頗能支持。但在這時他碰了兩個大釘子。一是

他爲着他哥哥一個案件而去求見當地的英國政治代表，那代表原是在倫敦時認識的朋友，但現在竟無情地輕侮他，甚至對他下逐客令。一是在波班達爾爲着佃戶地租過重的一個案件去見當地的代治員，「代治員雖然是個印度人，他的氣餒比那位英國先生還大」（甘地語。）但「那位英國先生」和「代治員」正是甘地在執行律師職務上所必須時常接觸的對象。在這種情形下，甘地覺得沒有出路。他說：「那位英國先生的話就是法律。我以後再忍受不住了；我想必須離開這個腐敗的環境。」正在這時候，有位在南非洲的印度商人，爲著一件重要案件請甘地去幫助辦理。甘地認爲「無論如何要離開印度，到一個新的地方，得些新的經驗，這是不應當錯過的一個機會。」這樣便開闢了甘地到南非洲活動的道路。

三 在南非洲的活動

甘地是一八九三年到南非洲的。他在南非洲繼續居留至二十一年之久。他一生的思想和後來在印度不合作運動中的領袖地位，都是由這裏形成的。所以在南非洲這一

時期的活動，對於甘地的一生含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那時的南非洲，即今日英國統治的南非聯邦。在那時，杜蘭士瓦（Transvaal）和鄂蘭吉（Orange）歸荷領，納塔爾（Natal）和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歸英領。但無論英人與荷人，對待土人及東方的有色人種都是異常殘酷的。那時在南非的印度人已有十五萬以上，大多數住在納塔爾。他們既須負擔異常繁重的苛稅，又要受盡種種嚴酷侮辱的警察法規的束縛。并且財產和生命又毫無保障。隨時可以被掠奪和摧毀。

一 侮辱與虐待

甘地到南非洲，原是爲了要離開印度的「腐敗環境」，得些新的經驗。但他一到那裏，劈頭便親身遭遇着許多想像不到的侮辱和虐待。當他離輪上岸時，他立刻感到白人到處是用輕蔑的眼睛看待印度人。當他第二次上法庭時，法官命他脫了頭巾來侮辱他。當他持着頭等火車票坐在頭等車位時，公務員卻命他到貨車裏去，理由是有有色人種不能同白人坐在一個車子裏。他雖據理抗議，但公務員給他的答覆是命路警把他推下車，拋出他的行李。他表示不服氣，第二次又持着頭等票走進另一個頭等車裏，但管理

員一樣不許他停留，最後還賞他幾個沈重的耳光。當他達到一個城市，他找不到旅館，因為白人開的旅館都不容納有色人。他到普列托利亞（Pretoria）雖然找到一家美國人的家庭旅舍，但主人還是告訴他，飲食須在臥室裏，因為白人不願同有色人在一個餐室同食的。有一次甘地在一條總統住宅所在的街道上走，竟被站崗的警察拳打腳踢把他趕開。原來那個地帶是不許有色人行走的。隨後他又發見印度人沒有通行證，下午九點鐘以後便不許在街上往來。但通行證則除了作白人的僕人外是領不到的。以上這些非人的待遇，僅僅是甘地直接所親受的。其實印度人受白人和其殖民政府之虐待，還遠不止此，但這已够使甘地受刺激了。甘地原是貴族出身，又是英國大學畢業，他到南非洲來又是以律師的資格，常常穿着英國式的燕尾服，儼然一個印度的上流紳士派頭，而所遭受的侮辱和虐待尙且如此，其他的印度人更可想而知了！

甘地在這種種刺激之下，便開始從事於調查印度居留民的生活狀況。他找印度人談話，召集會議，并搜羅各種有關印度人的文件。他發見『印度人是如何殘忍地被逐出鄂蘭吉自由邦，他得悉印度人居住的被限制（所謂「苦力地帶」——苦力（Cooly）是

歐人侮蔑印人的綽號——無論多少印度人都只得在這個地帶內擁擠，毫無衛生，街燈等設備，得悉印度人所受的人頭稅奴隸式的傭工契約，以及一切被剝削和被壓迫的情形。他的結論是：『一個自重的印度人實不應在南非居住。我的心思便從此注意到如何改善這種局面的問題。』但當甘地將南非印度居留民的痛苦報告印度本國人民的時候，南非的白人竟憤怒如狂，集合示威，聲言欲驅逐甘地，甘地幾被毆傷至死。

二 波爾戰爭與蘇魯人的叛變

英人去印度，尤其在南非，雖然是如此殘酷地虐待印度人，並直接及於甘地，但那時甘地對於英國還是十分忠誠的。這可以從他對於「波爾戰爭」和所謂「蘇魯叛變」的態度中明顯地看出來。

一八九九年的波爾戰爭（Boer War）無疑地是英帝國主義侵略荷蘭人（所謂波爾人）奪取杜蘭士瓦和鄂蘭吉的統治權的一種戰爭。但甘地還是極力主張幫助英殖民地政府，組織印度義勇隊往前線去。當時有好些印度人都持反對的論調說：『英人壓迫我們是與波爾人同樣厲害的。如果我們在杜蘭士瓦是受虐待，我們在納塔爾或好望』

角殖民地也不見得好多少……並且，我們多少祇能算是一羣奴隸；我們既然知道波爾這樣的一個小國是爲着她的生存而鬪爭，爲什麼我們要助桀爲虐，使他們被毀滅呢！……『甘地自傳。』甘地雖然也知道『從大體上說，自然波爾人是有理的，』但這不能改變他『在戰事上幫助英人的意見。』他的理由是：『我們在南非洲的生存，只是靠着我們是英國籍民這一資格。我們以作英國籍民爲榮……如果我們眼看着英人和我們自己現在所處的危境，只因他們虐待我們的原故，而坐視不救，這未免喪失我們民族的尊嚴。……執政者未必都是對的，但人民既矢忠於國家，對於國家的行動，平常總應取遷就的態度，從事擁護。』（全上）甘地雖如此忠誠，英殖民政府卻有些不相信印度人，起初還不肯接受甘地的請求。及到最後戰爭危急時，甘地才得到組織「救護隊」的命令，有機會替英人效命疆場。

蘇魯人（Nulus）是納塔爾的土族，受盡英人的蹂躪。有一次『有一個蘇魯的首領勸人不要繳納一種新稅，并刺傷了一位收稅員』（甘地語）因此英人便誇張其辭，宣稱蘇魯人「叛變」，立刻舉兵痛勦。這情形甘地也是知道的。但他說：『我那時相信大英

帝國是爲着全世界的福利而生存的。我對於她沒有懷着壞意，這是由於我真實的忠忱。因此那「叛變」的是非不合影響我的決斷。」這樣，甘地同在波爾戰爭中一樣，自請組織印人救護隊上前線服務。幸喜甘地領導的隊伍所「救護」的都是蘇魯人，即無故被打被鎗傷的土人，使甘地的良心多少得到一些安慰。後來他說：『我從蘇魯的「叛變」得到許多新的經驗和許多思想的資料。波爾之戰叫我認識戰爭的慘酷還不如這一個「叛變」的清楚。這不是一個戰爭，簡直是將人來打獵，不但我的意見如此，就是許多同我談論過的英人也是如此。每天早晨聽着爆竹般的鎗聲在無辜的村落轟炸着，使身歷其境的人着實難過。』（甘地自傳）

甘地在波爾戰爭和蘇魯事件當中固然得着了英人和殖民政府的「諒解」和「贊許」，但是不少印度人卻對他抱着懷疑和反對的態度，甚至稱他爲英人的「助手」。

三 報紙與新村

但甘地以上的矛盾舉動，不是偶然的，是從他的思想和宗教觀念中發生出來的。甘地自到南非洲以後，他的印度教的亞希姆沙思想，即所謂「愛」和「非武力」的思想

愈益固定。這時他又詳細研究托爾斯泰(Tolstoy)的著作，他受托氏的影響最深。他說：「托爾斯泰的上帝的國就在你裏面使我傾倒。這本書給我留一個不可磨滅的印象。」而托爾斯泰的思想及其宗教，就是人所共知的「不抵抗主義。」

甘地的新宗教，雖然他自稱爲印度教，但實際上卻是印度教和托爾斯泰主義的混合體。甘地既不像舊印度教徒固執教條，崇拜偶像，也不像基督教徒迷信上帝。他所號召的宗教標準或教旨是「道德和理智。」但什麼是道德和理智的標準呢？在甘地似乎沒有明白的解釋。他那時已用沙特阿格拉哈(Satyagraha)，即真理的力或精神的力的意思。這個術語來代表他的全部思想并加以種種解釋。但說來說去，無非是「愛」與「非武力」或不抵抗主義而已。

甘地爲改善印人的地位，爲傳播和實現他的思想，他開始進行兩種事業：創辦報紙和組織新村。報紙名爲印度輿論（一九〇四年出版，繼續至一九一四年），甘地大部分的財力和精力都集中在這裏面。在政治上，報紙的態度是極溫和的。大部份的篇幅都用在介紹托爾斯泰等人的學說和對於沙特阿格拉哈問題的討論上。但這對於甘地個人

思想的發展及其在印人中的影響，和後來不抵抗運動的作用，無疑地是很重要的。

新村的組織約與報紙的開辦同時，並且報紙的印刷所就安置在新村中，印刷工人大半都是新村的構成分子。組織新村的動機，據甘地自己說，是從讀拉斯金（Ruskin）的給那後來的（Unto the Last，開明書店有譯本）那本書中得來的。因為該書十分推崇勞動生活的價值，並贊美集體勞動。但托爾斯泰的新村思想，無疑地給了甘地以很大的影響。所以他把新村稱為托爾斯泰村。新村是建立在距德班（Durban）不遠的一個名叫腓力斯的農村中。加入新村的除印度人外，還有幾個歐洲人，其中并有婦女和小孩。他們的生活原則是共同勞動和共同享受。但他們的生產不夠他們生活，還須靠甘地作律師來補助。甘地建立這種新村的真正用意，不在增殖生產，而在訓練一批非武力運動的人員。後來在南非、非洲武力運動的領導者都出於此。

在新村裏面并辦有一所學校，甘地在那裏實行他的「感化教育」或「精神訓練」。怎樣叫做精神訓練呢？甘地說：「這一件事要靠教師的生活爲人格。如果我是一個撒謊的人，我教育兒童說真實的話是白費氣力的……因此我覺得我對於這些與我同

住的兒童，必須永遠用以身作則的方法去教育他們。這樣他們亦變成我的教師，叫我曉得我不得有正氣純良的生活，即使只是爲了他們的原故。』甘地并爲了學生們的犯過而舉行過幾次絕食的苦行，以示懺悔。他這種舉動，在那個小範圍內確然收了不少的效用。因此他後來把絕食當作他非武力鬪爭或不抵抗運動以一種最重要的手段。

四 非武力運動

甘地在南非洲領導印人反抗英殖民政府的唯一法寶，就是所謂非武力運動（又名消極抵抗，甘地自稱沙特阿格拉哈運動）其方法是把自己送到監獄裏去受苦，企圖以此感動英人。此種運動中範圍最廣和影響最大的，要以一九一三年的運動爲最。這次運動的直接起因有二：一是南非洲聯邦議院因斯末資將軍（General Smuts）的提議，推翻了對取消印度人三鎊人頭稅的約言；一是好望角大理院院長宣佈，印度人的婚姻必須按基督教儀式舉行才算合法，凡以前依印度教、回教和祆教等的儀式舉行的婚禮一概無效。這樣不但激動了全南非洲的印度人，且特別激怒了印度婦女，生生地剝奪了她們爲妻子的一切權利。所以在這次運動中，婦女們表現了英勇的犧牲精神。

這次運動的領導者和組織者都是甘地。托爾斯泰村的村員變成了運動的先鋒隊。婦女們起初想藉不帶通行證入城和沿街叫賣食物可以被捕。可是警察這次竟沒有理她們。於是她們走到煤礦工人中去宣傳罷工。工罷下來了，果然婦女們也被捕了。隨後，甘地及其同志便率領煤礦工人游行入城，這樣一來當然要引起英殖民政府的震怒，結果逮捕了甘地和其他的領導者。因此事變愈益擴大，幾乎全南非洲的印度居留民都動了員，印度工人罷工的達六萬以上，入獄者達數千人，并發生好幾次軍警與羣衆的衝突，死傷甚衆。像這樣轟動全南非洲的運動，英殖民政府已無法將它隱藏，消息像狂風暴雨般地吹到了印度，引起了全印人民的同情和憤慨，輿論大肆鼓噪，好些地方發生示威抗議。印度總督哈定見到這種情形，恐惹起印度本國的騷動，不得不向南非洲政府提出抗議。大英帝國政府也恐怕事態擴展到印度（因為那時她正在聚精會神地準備進行世界大戰），命令南非洲政府採取較溫和的手段。同時南非洲鐵路歐籍工人正宣佈總同盟罷工，不但要求增加工資，且想直接參加政權。在這種種情形底下，南非洲殖民政府不得不暫時讓步。他自動提議組織一個三人委員會，并允許甘地亦爲該會委員之一。不用說，

所謂調查委員會只是政府用以掩飾的一種假面具。所以結果，政府接受了委員會的建議。一九一四年通過了一條法規，取消印人應納的三鎊人頭稅，同時又准予凡願移居而爲「自由工人」的一切印度人，都可以在納塔爾居住。關於婚姻儀式的限制命令也取消了。但是關於其他一切壓迫印人，侮辱印人和剝削印人的法規尙未廢除，尤其是那大羣的「訂約工人」（這種工人通由英人自印度招往，訂約多以五年爲期，預先付一筆工資，事實等於被賣的奴隸）依舊爲奴隸式的契約所束縛，其地位和生活絲毫沒有改善。所以當法令公佈之日，許多印人，特別是訂約工人甚爲失望，他們覺得他們是被欺騙了。但這對於甘地卻是一個大大的勝利，因爲他已滿載着榮譽而盪返故國了。

四 返國後的改良嘗試

甘地回到印度時，正是歐洲大戰方酣，印度人謀取獨立自主的絕好機會。但甘地對於這種獨立自主的政治運動還不感覺興趣。他只想作一些零碎的改良嘗試。

他最初想培養一批人才，所以先從創辦學校入手。他在亞米達哈（Ahmednagar）建

立一個所謂真理學院 (Ashram)，其辦法差不多是做照以前在南非洲的托爾斯泰村的學生也大半是以前托爾斯泰村的村員。後來不合作運動的幹部，有許多是從這個真理學院中培養出來的。

在辦真理學院當中，有一件值得敘述的事，那就是甘地冒險收容了一對「賤民」夫婦作學生。這在那時確是一件驚人的舉動，也是甘地一生最有價值的舉動。因為所謂「賤民」(或巴里亞人)，在當時印度社會裏是最被賤視和壓迫的一級人。他們與其他種姓等的人不能為伍，不能同居在一個村落裏，不能同棹共食，不能同井汲水，不許他們的孩子入學。他們被稱為「不可接觸者」，他們的地位簡直比之古代的奴隸還不如——雖然他們實際上並非奴隸。甘地現在竟招收這樣的「賤民」作真理學院的學生，這舉動自然會引起社會上的反響。果然，隣居們都謾罵甘地污了他們的井水，從前應許資助學院的人，現在都表示拒絕了，甚至有，人提議對真理學院斷絕社交關係。但甘地並不顧這一切。因為甘地這時已經認定「賤民」必須解放，這是一個廣大的人羣(約佔印度人口五分之一)，他說：『必須摧毀不可磨(賤民)的惡習，才能談得上解放印度。』

『因此，解放「賤民」成爲後來甘地最重要的社會政策之一。』

甘地這時正從事旅行，藉以研究印度人民的實際狀況。他很表同情於農民和手工業者們的痛苦。他曾應一個農民的請求，跑到遙遠的喜馬拉雅山腳下一個名叫杉柏蘭（Champuram）的農村去爲農民奮鬥。因爲杉柏蘭有幾千家農戶備受地主和商人們的剝削。甘地爲了明白農人的真實痛苦情形，組織了一個調查團。但此事不僅引起當地地主商人們的激烈反對，而且當地的官廳警察亦絕難允許。後來竟鬧到印度總督那裏，因爲各方面的同情和援助，甘地終於得了勝利。取消了農民過分的剝削。

杉柏蘭的鬭爭剛結束後，開拉（Kaira）地方的農民，因爲農事歉收無力完納田賦，又請求甘地予以援助。但這種鬭爭的對象不是地主商人，而是政府。照着當時印度田賦的章程，凡是收成在二分五或二分五以下，農民可以要求將當年的田賦完全停征。據開拉官廳的報告，收成是在二分五以上，而農民則認爲是在二分五以下，實際情形確是如此，但政府卻置他們的話於不理，嚴厲拒絕他們停征的請求。因此甘地接受了農民的邀請，起而領導他們作非武力運動的嘗試。甘地派遣了大批義務員到農民中從事組織和

宣傳的工作，叫農民拒絕納稅。自然，對這樣的抗稅運動，政府是不會容忍的。差官們將人民的牲畜都變賣了，并把凡拿得動的東西都扣押起來，沒有收割的莊稼也在被扣之內。甘地的同志也被捕了不少。結果，農民是沒有得着什麼勝利。但這一運動的影響頗大，尤其在農民方面，農民都呼甘地爲「麻哈特麻」（Mahatma，即聖人的意思）。

五 羅拉條例引起的鬭爭

在歐洲大戰中，英帝國主義一方面須以全力對付歐洲的戰爭，無力東顧，同時在軍事上和財政上都須要印度供給，於是她除制定防禦條例以鎮壓印度的民族解放運動之外，不能不採取較溫和的欺騙政策去收買或緩和印度的人心，分化印度民族運動的勢力。這種政策表現得最明顯的是一九一六年開帝國會議時，招請印度代表參加。一九一七年，新任印度事務大臣孟德古（Montagu）代表英政府公開向印度人民宣言：『英國此後對於印度的政策，在於增加各官廳印度人員之額數，逐漸擴充印度地方的自治機關，使最後在不列顛帝國中享受自治的權利。』一九一八年初孟德古和印度總督

查爾姆福特 (Lord Chelmsford) 并聯名發表一篇改革印度憲法的報告書。在同年四月德里 (Delhi) 舉行的戰事會議上，也暗示過印度獨立的時光已經近了。

以上這種政策，在印度人，尤其是上層階級的各政派中發生了極大的作用。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國民會議左右派和回教同盟三派領袖所共同制定的極妥協的印度自治方案，就是英國這一政策的反映。他們都相信英國會在戰爭完結後自動給印度以自治權。因此他們盡量幫助英國，供給英國以鉅量的款項（約一萬萬鎊），由印度派到歐洲戰場的兵士達九十八萬五千人。他們并且極力爲英政府壓制印度左派的獨立運動派。甘地的態度也完全是如此。

戰爭初起時，甘地正在倫敦。他立刻召集一個在英國和愛爾蘭的印度居留民大會，主張成立印人義勇軍與英人一同作戰。當時曾有人反對說：『印人與英人有天淵之別。我們是奴隸，他們是主人。主人有急難的時候，奴隸怎能和他合作呢？奴隸豈不是應當乘主人之危以求他的自由嗎？』但甘地的解釋是：『如果我們想藉着英人的幫助與合作來增進我們的地位，我們應當在他們有急需的時候，博得他們的同情。』（見甘地自傳

（在一九一八年四月德里舉行的戰務會議上，甘地極力贊助印度總督的招兵議案，并自任招募新兵委員。他以為印度人對英國效忠，定能得到英國的報酬，戰爭停止之後，印度定能取得自治領土的地位。但事實立刻證明甘地等領袖們的見解是如何一種可憐的幻想！

當戰爭一經停止之後，英國覺得再不需要印度的幫助了，因此也就公開脫去假面具。於是於一九一九年成立的所謂孟德古查爾姆福特改革案中，除允許在印度議會（實等於英國指派的參議機關）多增幾個印度議員之外，對於印度的地位絲毫未加以改變。從前所會應許的印度自治問題，此刻則用一種極滑稽的手術加以否決，就是規定一個憲法調查委員會，准於十年後調查印度自治情形，以為將來改革印度憲法的基礎。現在已經過十七年了，事實怎樣呢？

自孟德古查爾姆福特改革草案公佈後，印人開始覺醒他們以前是完全受了英帝國主義的欺騙，他們在大戰中所擲的無數頭顱與財產是白白犧牲了！現在一切「自治」、「解放」、「自由」等的希望都完全落了空。印度人民在這種失望和憤懣的情形之

下，當然再不能忍耐，熱烈的反英空氣未免流露到表面來了。但英帝國怎樣答覆這種「不平鳴」呢？那就是印度政府的立法院在德里開會所通過的有名的羅拉（Rowlatt）條例。根據這個條例，政府可以隨意檢查言論，逮捕人民。換言之，印度人民在這個條例之下，一切自由、生命和財產的權利都被剝奪。而政府則企圖以此爲武器去抑制印人的革命運動。但事實上，羅拉條例卻等於一根導火線，把埋藏在全印人民胸中的憤怒之火都引燃起來了。就是一向忠心於英國政府而主張和平的甘地，此時也未免憤激不能自制，而投身於印度民族運動的狂流中。

甘地爲抗議羅拉條例計，主張全印度實行「哈爾多」（Hartal）總罷工（誌哀之意）一天，并指定於一九一九四月六日舉行。這在甘地看來只是一種非武力運動的開端，但人民卻認此爲真正反抗英帝國主義的信號。這個哈爾多的號令傳佈之後，全國立刻沸騰起來。全國各地不但如期舉行罷市罷工罷課，并且舉行了無數的露天大會，游行示威，結果好些地方發生了羣衆和軍隊的衝突，死傷時有所聞。在德里，在孟買（Bombay），在安烈沙（Amritsar）……等城，市政府的軍隊都向空手的羣衆放鎗掃射。而在般遮布（Panjab）

的屠殺，更是殘酷無倫。我們且引有關於這次事變紀載的一段於下，因為這次屠殺案對於引起甘地的不合作運動以及後來印度民族運動的發展有重大的關係：

『四月十五日是印度一個大節日，有一個民衆大會將在查里安哇拉巴格（Chauri Chaura）地方舉行。聚會於般遮布（Banwala Bagh）屬於般遮布）地方舉行。聚會的民衆極爲和平，並且有許多婦人和小孩子。在這天之前的夜間，台爰（Dyer 英人）將軍發出了一個禁止印民集會的命令，但人民並不知道這件事。可是第二天台爰竟帶了他的機關鎗隊到查里安哇拉巴格來，當場並不預先警告，而直接向手無寸鐵的民衆開鎗。鎗開了十分鐘，等子彈打完了才停止。因爲這地方四週都是高牆，故沒有一人能够逃避。結果打死者約自五百人至六百人，而受傷的不計其數。死的、傷的，都無人敢來照顧。在屠殺之後，立刻宣佈戒嚴，般遮布地方充滿了恐慌的空氣。飛機對着無武裝的民衆投擲炸彈。那最體面的國民也被曳到法庭，嚴受酷刑，被迫而屈膝匍匐，和受其他種種不可言狀的侮辱』（見羅蘭的甘地）。

甘地雖然發令舉行全國的「哈爾多」，但他絕沒料到會引起羣衆的集會游行示

威等舉動的。所以當各地罷工集會游行示威時，甘地則盡力設法去制止他們并公開下令停止一切活動，且自認爲這是「喜馬拉雅山般的錯誤。」但政府還是逮捕了他。因此甘地在政府和民衆雙方都不討好。他自己說：『奧地維雅爵士 (Sir Michael O'Dwyer) 要我爲般遮布的事變負責，而一些浮躁年輕的般遮布人又把施行戒嚴的責任歸到我身上。他們以爲如果我沒有停止抵抗運動，查里安哇拉巴格的屠殺是不會發生的。還有人更恐嚇我，說我若到般遮布去，便要暗殺我。』這便可見甘地那時被夾攻的地位了。

六 不合作運動

般遮布慘案的消息，起初因爲軍事檢查異常嚴密，外面知道者甚少。但當它最後被傳出的時候，一種憤怒的火在全印人民中燃燒起來。即英國的輿論亦不免表示驚愕。這樣迫着印度總督不得不組織調查委員會，以緩和空氣。

約與般遮布慘案同時發生的另一最嚴重的問題，是英國政府對於欺騙印度回教徒之最後暴露。當歐洲大戰初起時，印度回民激烈地反對英國攻打土耳其，因爲這是回

教教皇及其宗教聖蹟的所在地。他們要求英國擔保土耳其教主有永久統治伊斯蘭 (Islam) 聖地和亞拉伯 (Arabia) 之權。否則即起而抗英。當時英相勞合喬治 (Lloyd George) 和印度總督是莊嚴地應許了回民的要求的。但當一九一九年和議開始時，英國放棄勞合喬治的約言已洩露於外了。因此激怒了全體的印度回教徒，在各地都發生回民的騷動，隨後形成一種有系統的所謂哈里法 (Khalifat) 回教主名稱) 運動。第一次全印哈里法大會曾宣告，如果政府不採納他們的要求，他們將拒絕與政府合作。這次大會並有甘地參加，且爲其主席。甘地每極力主張印回合作以抵抗英政府的壓迫。

但直至一九一九年末，甘地對於英政府還抱着很大的信任。他在安烈沙的印度國民大會上，還力排衆議，主張與英政府合作。他希望孟德古查爾姆福特的改革案（雖然他不甚滿意）能見諸實施；他希望英政府履行勞合喬治對於印度回教徒曾經應許之擔保；他希望對於般遮布慘案的死傷者有所撫恤，對於屠殺人民的軍官有公道的懲處。但是不久事實便證明甘地這一切希望都是幻想。

一九二〇年五月協約國處分土耳其的慘酷的和約條款正式公佈了，同時般遮布

慘案調查委員會對於處分暴行軍官的不公道辦法也宣佈出來。這時甘地才如夢初醒，才知道英政府的一切諾言都是欺騙，才知道印度人民的奴隸地位不是單靠「希望」可以解脫的。他當時寫給在印度全體英人的信上說：『直至此刻為止，我是完全相信勞合喬治能履行他應許回教徒的諾言，且相信於發現般遮布官吏的暴行後，必能充分地賠償般遮布人。但是現在勞合喬治的背約和袒護般遮布亂殺的官吏，使我已完全不能相信政府，而成爲不援助政府的國民。』這是甘地第一次表示對英政府不信任不合作的宣言。

一九二〇年八月一日，甘地正式宣告開始不合作運動。他給印度總督一封公開的信，說明他發起不合作運動的理由，并歸還英政府以前賜予他的一切勳章。同時公佈不合作的規條如下：

- 一 辭去一切勳位和名譽職位；
- 二 不參加政府公債的募集；
- 三 律師停止任務，一切爭訟皆以私人仲裁方法解決；

- 四 公立學校的學生，和他們的父母，須一致對於此種學校予以抵制；
- 五 不參加政府的黨派和其他公務的機關；
- 六 拒絕接任一切文武官職；
- 七 抵制官方的改良會議；
- 八 贊助「沙德希主義」之宣傳（*Swadeshi*，即「國家獨立」之意。但甘地派僅作爲「經濟獨立」解。）

這些規條，當時回教徒亦表示接受。在同年九月舉行的全印國民大會特別會議上亦完全通過了甘地起草的不合作運動提綱。且較上敘八條還要激烈：一、拒絕一切英政府所頒給的官銜爵位及名譽官職；二、戒絕飲酒；三、一切男女學生不受英教育，免爲人奴隸；四、設立學校及大學院，以印度國語及手工業爲主要科目，以英語及其他歐語爲次要科目；五、排斥英國司法制度及英國式之法庭與律師；六、抵制外國布，服用印度土布；七、印人不得在英政府及不列顛軍隊中服務；八、不納租稅。

自這種提綱一經國民大會正式公佈之後，全印度的民族運動便如野火一般到處

蔓延起來了。自動放棄官職者達二萬九千人。拋棄律師職務者甚衆。民間訴訟自法庭撤回者數千件。學生大半都離開了學校。官府和學校都變成了空所。在提倡國貨和抵制英貨的口號叫出之後，三星期內，舊式的紡機製成三百萬架，外國棉織品的輸入即減少百分之二十五。英國布疋被焚燬者不計其數。英國蘭開夏的棉織業，因之大起恐慌。英人在印度所設之紡織廠，關閉者亦時有所聞。是年十月全印回教徒在亞格達巴所舉行的大會上，竟喊出「印度共和國」的口號。十二月在納格普爾（Nagpur）舉行的全印國民大會上通過一種甘地起草的憲章，裏面包含有「印度脫離英國自主」的原則。大會且決定組織一個國民大會的中央常務委員會和服務隊，以指揮全國的不合作運動。因此不合作運動到一九二〇年年底時已普遍全國。

這時正是世界經濟發生恐慌，和愛爾蘭獨立運動將要爆發的時候，英國政府便根據孟德古查爾姆（Mundakumar）的改革案，於一九二一年二月在德里成立印度諮議院，企圖藉此以緩和印度的人心。同時由印度總督公佈一種恐懾和嚴厲的佈告，警告人民說：這次的運動的首領所以尚能安然不受拘制者，全是因為他們沒有宣傳暴動的緣故。現在已經

下令，凡是越過這個範圍，或是煽動革命及暴動的，都應緝拿究辦。這種威懾利誘的政策，立刻發生了影響。首先是國民大會中一部份上層領袖，轉向政府方面，開始與之談判妥協。在羣衆方面，反抗的情緒日益激昂。有一部份人公開主張暴動，宣稱印度的獨立，只有經過廣大的有組織，有計畫的羣衆暴動才可達到。事實上，暴動已自發地開始擡起頭來了。在阿拉哈巴諸省，農民因反抗地主而與當地警察發生流血鬪爭。塞克人因宗教運動採取不合作的方式，有幾百人被殺。

甘地在這種情形下，又居於被夾攻的地位。他一方面反對向英政府投降，另方面又堅決反對暴動。甘地的箴言是：『我願意自己受種種屈辱、苦楚，永遠的流刑，或至於死，以使不合作運動不致流於暴動，或不致於爲暴動之先驅。』於是甘地開始集中他的力量，以防止羣衆的暴動。他首先徵引印度的經典以證明暴動在宗教上是沒有根據的。其次，他企圖轉移人民的視線和運動的方向。他極力提倡禁酒，提倡辦學校，提倡用手織機織布，提倡守秩序。他反對罷工，反對開羣衆大會和游行示威及其他一切的羣衆運動。羅蘭說：『甘地對於一切的示威和羣衆大會，都表示厭惡的態度。就是爲慶祝一些可喜慶的

事情而開的，也莫不如此。因爲在一個充滿了喧嘩和紛亂的羣衆中，極劇烈的暴動可以因無理的事情而爆發。』（甘地）

但是長遠地聚集起來的怨恨、仇視和要求解放的熱望，正如火一般在印度人民的心中燃燒，而英國政府的壓制政策，又恰如一把風扇不懈地在煽動着。不管甘地怎樣抑制羣衆，但他無法阻止政府的挑撥和攻擊。當政府採用殘暴的壓制方法來鎮壓已經憤怒的羣衆的時候，暴動便如潮水一般地湧起來了。在馬勒根、拉西克、基利的和貝哈爾等處，都發生了暴動。

在一九二一年五月初，亞撒姆發生了劇烈的衝突。因爲茶園中有一萬二千人罷工，政府便調遣大軍攻擊他們。因此，引起了孟加拉的鐵路工人和輪船工人二個月的總同盟罷工，最後還是甘地用盡力量把他們平息下來。八月間，摩普拉人也暴動起來，形勢極爲猛烈。甘地決定要和阿里（回教的領袖）去壓服他們。但政府卻把阿里及其他的回教領袖加以囚禁，說他們在哈里法會議上常常贊同反抗政府。阿里等被禁的消息傳出之後，回民大憤，印度各處都發生騷動。這樣迫着一向主張與回民合作的甘地不能不表

示與回教人的運動一致。因爲不如此，必引起回教徒的誤會。於是甘地聯合全印國民大會的議員聯名發表宣言，要求一切文武職官立刻停止對於在道德上政治上和經濟上侮辱印度人的政府底下服務。十一月四日在德里開會的國民大會并決定令各省人民自己負責起來宣告反抗政府，開始執行拒絕納稅的步驟。這樣，大規模的反抗運動又向前開展。

當十一月間威爾斯王子抵孟買時，因富人官吏不但不遵從全印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的抵制程序，而反歡迎王子，致引起羣衆的憤怒。結果搗毀了許多富人官吏的房屋。甘地聽到這一暴動消息時，立刻馳往出事地點，命令他們解散，但此散彼聚，混亂的局面延長了幾小時。甘地因此痛心疾首，稱人民還沒有反抗政府的程度，他便中止發出反抗政府的命令，并決定於每一週中禁食二十四小時，以示懺悔。

甘地雖然中止發出反抗政府的命令，但是全國一致的沈默的哈爾多還是繼續着。當威爾斯王子巡視加爾各答的時候，他所看到的簡直是一個了無人煙的死城。這樣使英人大爲憤慨，他們逼迫印度總督施行高壓手段。集會、游行示威、罷工都被禁止。全印國

民大全和哈里法運動所招集的義勇團員被捕者以千計。

此時全印度已在一種異常緊張的狀態之中。一方面是政府採用無所顧忌的高壓手段，另一方面是人民不可遏止的憤怒。於是全印國民大會復在亞米達巴德舉行緊急會議。重新宣告對於不合作的信仰，並請求全國人民都自動加入義勇團，並預備給政府囚禁。它又催促民衆在各地自行組織民衆大會。它聲明，如果人民都知道不暴動的真正意義時，它將立刻採取反抗的步驟。爲預料散會後必有許多會員被捕，該會便委任甘地以全權，並允許他自由選任他的後繼者。散會幾禮拜後，果然有二萬五千男子和婦女被捕。

這時甘地爲各方面的情勢所迫，不得不重新開始他的不合作運動。他首先在孟買省中的巴多利實行，他覺得這個區域的人民能够服從他的命令。他同時（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又給印度總督寫了一封公開的信，重復申敘他主張不合作的理由，和執行不合作的程序。並承認他是不合作運動的領袖，不能不負起這種運動的責任。最後他要求總督立刻釋放一切政治犯，恢復集會結社及言論出版之自由，並限總督於七日內

答覆，過期他將宣佈反抗政府的命令。

自從這一封哀的美敦書發佈之後，全印度各地立刻響應起來。罷工罷課，遊行示威，以及政府軍隊與羣衆衝突的消息，有如雪片飛來，使得甘地寢食爲之不安。正當甘地進退維谷，躊躇不決之際，一個更驚人的消息傳到了，那就是在哥拉克普爾（Korakhpur）的一個地方燒燬了一所警察署，并燒死了幾個警察。其原因是警察無故向和平遊行的羣衆開槍，直到子彈打完了之後便逃入警署，羣衆看見他們躲在裏面，覺得無法報復，便放起火來把警察署燒了。這裏的責任顯然要歸那些無故開槍的警察方面負擔。但甘地卻認爲這是羣衆「暴動」的罪過，是羣衆還沒有具備反抗英政府的資格的證明。他起初懷疑，隨後甚至發生恐怖，終於宣佈停止他剛才所主張的反抗運動。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印度青年上發現一篇奇特的文章，那就是甘地的悔過書，裏面說：

『上帝對我的慈愛，是很隆厚的。他已經警告過我三次，說印度還沒有具備那種誠實和不暴動的空氣，不能實行反抗，因爲只有具備那樣的空氣，才可認許我們的反抗。……第一次的警告是在一九一九年，正當羅拉案的暴動初起的時候。……我反身

回來，并呼爲喜馬拉雅山般的錯誤。我在上帝與人的面前責備自己，并不單是停止羣衆的文的反抗……第二次上帝因爲孟買事變給我以可怖的警告，他使我親眼看見……我已決定停止的在巴多利地方實行民衆的文的反抗運動。這一次的事件，較之一九一九年的必要受更大的責罰。但這只是使我好，並且我相信印度必因此而得益。因反抗運動的停止，正可以表示出印度是擁護真理和不暴動主義的……我們要想由於不暴動的方法以求自治，那我們必先表明我們能用不暴動的方法來鎮壓國內的暴動分子，因此，不暴動的不合作運動者，惟有等到能够管束印度的胡裏幹（Hooli-gan）——暴動分子時，才能成功。」

甘地發表這個停止反抗運動的宣言之後，隨即進行他那慣用的儀式，就是自己絕食五天，以示懺悔。但他這種行動，在關係到幾萬萬人的民族運動上看來，未免太兒戲了！甘地自己也承認：『我知道我這樣猛烈地全盤推翻這進攻的程序，在政治的策略上看來，是不對的，是無意識的。』其實不只是「無意識」，簡直是一種異常危險的舉動。比方在兩軍對壘中，指揮官已準備了一個進攻的計畫，并發出了動員令，但正當敵人進攻時，

指揮官卻突然停止動員，並且叫兵士放下武器來——這不是讓兵士們束手待斃嗎？甘地的舉動差不多就是如此！因此，當二月二十四日，國民大會委員會在德里開會的時候，甘地的主張大受非難，他停止反抗的命令被宣佈無效。會議中的不合作運動者因而分成兩個營壘。經過劇烈爭辯之後，甘地勉強取得多數的擁護，停止反抗運動的決定最後被通過了。但下面的羣衆是異常憤激，有許多勇敢的革命分子并公開宣言與甘地領導的國民大會委員會脫離關係。同時各地方的羣衆都如被投在五里雲霧中，茫然不知其前往。而英帝國主義卻乘着這個機會向羣衆猛烈地進攻，禁止任何羣衆的活動，羣衆中的一切領導者和活動分子都被囚禁或監視。這樣，民衆運動的高潮很快地便消沈下去了。甘地也就於一九二二年三月十號被捕。

甘地被捕的罪狀，據英政府宣佈，是他在印度青年上發表了幾篇論文，『宣傳內亂，并煽動他人推翻政府。』而實際上是：印度的民衆運動的高潮，已經下降，愛爾蘭的獨立運動每爲殘酷的手段所壓服，英帝國覺得此時再沒有利用甘地之必要了，於是揭開假面具，索性現出本來的獍狎面目來了。

甘地在法庭上與檢察官的辯論也是很奇特的。他不但不替自己和羣衆辯護，不攻擊英政府的殘暴，反而聲言他的罪過比檢察官所控告的還要大得多。他承認他應負哥拉克普爾的「凶暴的罪過」和孟買的「瘋狂的暴動」的責任。但是他最後當庭發表的一篇宣言，在說明他生平對於英國態度的轉變上，卻甚爲重要而富有政治意義，他說：

『余昔日固爲堅忍效忠，極願與政府合作之一人，而今則一變爲掉頭不顧，不願與政府合作之人矣。……然余以爲英國政制大體完善，待遇印人之不公，僅爲大醇中之小疵，去之如去贅疣。故對於治理印度之英政府竭誠效忠，惟力是視，雖中間或有批評其措施失當之處，而究不願其傾覆。……一九一七年查爾姆福特在德里召集戰務會議，會議發令募兵時，余雖抱病，然猶在開拉招集新兵，直至休戰時爲止。我之爲此，無非望我國人在帝國政府之下可與英人處於平等地位耳。而乃羅拉條例實然宣佈，剝奪吾人之自由，繼之以般遮布事變，當局之屠殺虐待，余始覺首相對於印度回教徒之保護，所謂土耳其與伊斯蘭之安全者，殆將食言矣。然在一九一九年安烈沙會議時，友朋雖屢致警告，而余仍力排衆議，主張與英政府合作，以期孟德古查爾姆福特改革案

之實施，并望英相履行其對印度回教徒之保護，撫恤般遮布之死傷者……但希望盡成畫餅！英相之保證既證明爲虛語，般遮布之事變又力事文飾。所謂改革案者，非但換湯不換藥，而且實藉以吮吸印人之脂膏，使永處於奴隸之境而已。余因此乃知印度苟再屈服於英人統治之下，則今後經濟上政治上之絕望必較前更甚……其實，印度與英國同處於不自然之地位，消除此不自然之地位，惟有不合作之一法。故余之力倡此舉，自信對英印雙方皆有莫大之貢獻……』

七 消沈時期

甘地被囚禁之後，英政府的壓迫愈益凶橫，不合作運動者還是繼續被搜捕，據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協和報的記載，印人（指不合作運動者）被禁者達三萬以上。同時國民大會內部大起分化。一部份右派以達斯和彭迪尼魯爲領袖，主張與英政府妥協合作，他們即於是年在甘阿所舉行的國民大會上推翻一九二二年國民大會上所通過的不合作八大綱領，而重新回到英政府所允許的議院參政的道路上去。一部份左派則

不僅激烈地反對達斯、尼魯等的機會主義，而且極力非難甘地的非武力策略。但甘地的嫡派還是保持原來與英政府不合作而又不暴動的態度。不過實際上此時一切工作都是無形停頓了。

甘地在獄中給予他外面同志的意見和口號是「和平，不暴動和受苦。」不用說，這是英政府所極端歡迎的，因此這些口號都被官廳當作警句到處張貼着。

一九二四年英工黨執政，而甘地又患病甚劇，工黨政府爲緩和印度民族運動起見，於是年二月釋放甘地出獄。甘地出獄之後，企圖恢復不合作運動，但他的一派人與達斯、尼魯派衝突甚烈。甘地因此絕食三週以示懺悔。同時達斯、尼魯等亦因不滿意於政府對於取締所謂「過激黨」的法案（根據這法案，凡有反對英政府之主張及行爲者，都屬於過激派）而願與甘地聯合抗英。但達斯等的目的只是想利用甘地逼迫英國政府稍微向他們讓點步，并使「不合作運動」以後適合於他們的「合作」政策而已。因此不合作運動愈益右傾而趨於沈寂。一九二五年因中國民族運動（五卅運動）的高漲和英俄交涉的緊張，曾一度引起印度不合作運動的活躍，但隨即又消沈下去。甘地在這時

期內也時時叫人民學習紡紗織布，和在提高賤民地位及禁酒方面作些宣傳而已。直至一九二七年底，因西門調查委員會的事件發生時，不合作運動才有新的轉機。

西門調查團的任務，是根據一九一九年孟德古的改革案，調查印度情形以備一九二九制定印度新憲法的基礎。但這個調查團竟不允許一個印人參加，因而激起全印人民的憤慨。即尼魯領導的右派亦起而作激烈的反對運動，他們甚至在他們的機關報上宣言：『承認西門調查團，就等於在宣佈自己的死刑書上簽名。』於是印度國民大會中的各派重復團結，在馬德拉斯的會議上重新承認不合作的綱領，幷一致通過國民大會的最後目的，在於獲得印度之完全獨立。自此案通過後，印度各地的民衆運動立刻表示出新的活躍氣象。當西門調查團於一九二八年初抵印度時，到處都碰到示威運動，『西門，請回去吧！』的叫喊聲，彌漫於全國。甘地此時亦開始游行講演，幷親自率領羣衆至海濱違法製鹽，叫人取締酒店，破壞森林法。這顯然是恢復了一九二一—二二年的抵抗運動。於是英政府藉口加爾各答的暴動，又將甘地逮捕下獄。

甘地下獄後，運動又復低落。尼魯幷起草一個憲法草案提交西門調查團，以備將來

作憲法的根據。但草案的內容不是要求獨立，而是要求英國議會於一九二九年以前批准印度的自治。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在加爾各答舉行的國民大會上，竟公然批准尼魯的草案，放棄馬德拉斯會議所通過之「完全獨立」的決定，並取消甘地不合作運動的綱領。

國民大會右派這種對英國投降的舉動，雖一時能使運動消沈，但同時亦足以刺激其下層羣衆愈加堅決地向左傾。於是嘉爾哈雷尼魯（彭迪尼魯之子）領導的左派（名獨立黨）在羣衆中取得了廣大的同情和擁護。一九二九年，嘉爾哈雷尼魯竟被選爲國民大會的會長。這證明印度的民族運動，已由自治運動轉向獨立運動了。這時，正值西門調查團回國之後，英政府對印度自治顯然有藉故拖延之勢。甘地（此時已出獄）看到此情形，又開始在國民會議上攻擊英政府失信。他宣言：如果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英國政府不給印度以自治，印度必於是日起開始實行不合作運動。因爲一九二九年印度政法案修改的期限，及一九二八年國民大會規定尼魯起草的憲法草案時所要求的期限，都定爲一九二九年年底。期限是一天一天地逼近了！印度總督歐文還企圖

以允許印度自治的空言來緩和印度人心。但所謂英工黨政府的印度事務大臣彭恩，卻公然在英國議會上否認歐文的允許。自這種消息傳到印度，全印各地立刻鼓噪起來。國民大會宣言反對彭恩的言論；印度總工會則主張建立印度共和國。印度總督的火車在途中被羣衆所炸。甘地此時雖然主張懲辦謀炸印度總督火車的人犯，但他同時亦向國民大會（十二月十九日）提出確定「斯瓦拉治」（Swaraj）作爲印度完全獨立的解釋；請各議員退去議會，幷予以抵制；核准全印國民大會於必要時進行不納稅運動。甘地這些提議均得到大會的通過。於是新的不合作運動又開始發動了。

八 不合作運動的激烈化

當運動剛要爆發的時候，英政府反而採取進攻的形勢，於一九三〇年一月十二日搜查國民大會委員會，逮捕職員多人。在英政府以爲這是先發制人，其實是火上加油。於是國民大會即於一月十五日通過一議案，准予甘地等開始執行反抗的不合作運動。同時通告各地分會及會員，準備用各種方法援助和參加非武力的反抗運動。隨着，甘地等

於一月十六日在印度青年上發表宣言，勸告人民於是月二十六日的印度獨立節舉行慶祝大會，並勸告各會員及人民於是日從事紡紗和織布等工作。

一月二十六日，各地都舉行了極熱烈的慶祝獨立的民衆大會。是日印度議會舉行會議時，各派議員都一致拒絕出席。三月二日，甘地向印度總督提出最後通牒，其要求爲：一、實施完全禁酒法；二、地租至少減低百分之五十，以後課稅亦須得議會同意；三、廢止鹽稅；四、軍事費至少須減輕百分之五十或五十以上；五、實施對外國棉布之保護稅；六、釋放一切政治犯；七、準許被逐之印人回國；九、自刑法中刪去關於禁止煽動及集會等條文。并限印督於三月八日以前答覆，否則立刻開始不合作運動。

印度總督不但置甘地的要求於不理，反而採取高壓手段，逮捕甘地的黨徒。於是甘地忍無可忍，下令開始不合作的反抗運動。他定三月八日爲全印舉行「哈爾多」的日子。是日全國響應，勢如潮湧。至三月十日，孟加拉及鐵達格罷工人數達二萬人。加爾各答罷工人數不久增至二十萬人，并與警察衝突，受傷者不少。孟買紡織工人全體罷工。孟買的國民大會分會組織戰務處，公開招募「鐵軍」、「後備軍」和「雜軍」三種義勇隊，

準備作持久之鬪爭。德里組織異常廣大的示威運動，致與警察發生衝突。甘地亦於三月三十一號開始招集義勇隊，準備作軍事反抗。他并親率義勇隊到各地游行講演。他又親率黨人至海濱自行製鹽，破壞政府食鹽專賣法，此時全印商人罷市，學生罷課，工人罷工，乃至各地村長，徵稅員和警察等亦多自動辭職。整個印度都限入洶濤澎湃的民族革命運動潮流之中了。

英帝國政府見到這種情形，爲了保持她對印度的統治權，便更進一步施行殘酷的壓迫政策。她首先頒佈極苛刻的新聞條例，致全印各地報紙大多數停版。隨即逮捕全印國民大會主席嘉瓦哈雷尼魯，并搜查國民大會辦事處，因而釀成武裝衝突，傷警察十人，民衆十八人。自尼魯主席被捕的消息傳佈之後，各地的反英運動愈趨激烈，直接的武裝衝突如潮而起。四月十七日，孟買發生廣大的羣衆暴動，民衆死傷甚衆。孟加拉的齊他岡地方不合作黨人與民衆，因襲擊警察局和軍械庫，破壞鐵路軌道，致與軍警發生巷戰。其他各地民衆與軍警的衝突消息，日有所聞。因此，英政府進而拘捕一切不合作運動的領袖。孟加拉省議會議長甘格萊，青年大會會長勃拉都爾，青年同志會會長木克基，工人大

會會長卡克拉瓦蒂均於四月二十日被捕。前進報社編輯（不合作運動派的機關報）孟加拉和平反抗會祕書及甘地之子，亦均於同時被拘。至四月三十日英政府閣議并通過逮捕甘地的議案，甘地也就於五月五日被拘禁。

英政府以爲拘禁了不合作運動的領袖們，尤其是甘地之後，印度革命民族運動一定會消沈下來。不料此次的事實完全相反。自甘地被捕的消息散佈之日，全印各大小城市立刻開始總罷工罷課，即所有的銀行、公司和商店亦一律歇業表示抗議。德里、加爾各答、拉合爾等大城市均舉行盛大的游行示威，與警察發生流血鬪爭。孟買市民大會的參加者達十餘萬人。五月八日孟買的斯代拉貝地方發生嚴重的羣衆暴動，燒燬縣公署，警察局和不少酒店，民衆與警察雙方死傷達數百人。五月十八日，非武力反抗的義勇軍，領導數千民衆攻擊互達拉鹽場，被警察開槍，死傷數百人。六月一日，白沙瓦發生暴動，與軍警衝突，死傷亦不少。同時有義勇軍一萬五千人，襲攻達拉沙鹽場。六月三日，西北邊境阿福利底族，有槍械整齊的紅衣軍三大隊，侵入白沙瓦，與英軍發生激戰。六月五日，孟買的民衆爲紀念甘地被捕的週月日，舉行盛大的示威運動，罷工者達六萬五千人。六月六日，

紅衣軍更向白沙互進攻，與英軍發生最猛烈的戰爭，英軍利用大礮飛機及一切新式武器始將紅衣軍擊退。（據英軍官報告，此次紅衣軍約一萬五千人。）

以上這類武裝的鬪爭，一直繼續到八月末。後來因英帝主義殘酷的屠殺與無恥的欺騙離間利誘等政策同時并用，印度的革命運動高潮，才被鎮壓下去。但印度人民對於英帝國主義的憤慨，仇恨和對獨立自主的要求，也從此愈益深刻。

在此次運動中，甘地本人和他的同志在言論上和行動上，都比在一九二〇—二二年的運動中要堅決些。尤其沒有隨便公開下令叫民衆停止反抗運動。這裏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民衆鬪爭意志的堅決，而國民會議的領導又是在較左傾的獨立黨一派手裏。但甘地的非武力的主張，在國民大會和在羣衆中還是起了決定的作用。每一個羣衆鬪爭和暴動，事先不但沒有得到有組織的有計畫的領導，而且總是或多或少受到非武力主義者的抑制和阻礙，迄到上層份子無法抑壓時，鬪爭和暴動才自發地表露出來。因此所有的鬪爭和暴動差不多沒有相互的聯繫，此起彼落，終於被敵人各個擊破。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個很有勝利希望的民族獨立運動，便悲慘地失敗了！

英政府既用殘酷的屠殺壓平印度民族運動之後，便立刻根據西門調查團的報告，召集所謂印度憲法問題的圓棹會議，企圖以此拉攏印度上層階級中最右派的份子以鞏固其在印度的統治地位。但圓棹會議的結果（除鞏固英國在印度的統治地位之外，沒有給印度人民任何實際利益）傳到印度之後，印度民衆又復喧擾起來。即國民大會中的右派亦極表不滿，宣言起而反抗。反英運動又重新興起。因此，印度總督歐文爲緩和這新的運動計，便設種種方法誘惑獄中的甘地，與之訂立以下七條妥協條件：一、停止非武力的反抗運動；二、停止排斥英貨，不能以此爲政治鬭爭的武器；三、釋放非武力反抗之政治犯；四、允許鹽區居民（貧民）製鹽自食，并販售於其村內；五、允許監視外國布疋及酒店，但不得有暴動行爲；六、撤消非武力反抗期內頒佈之法令；七、不干涉英貨之買賣。

根據上述的協定，甘地及其同志得以出獄。此時英國工黨政府想進一步拉攏甘地，便決定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在倫敦舉行第二次圓棹會議，邀請甘地及其他各黨派的人員參加。但這次會議的結果，與第一次圓棹會議的沒有什麼根本區別，印度的地位一如往昔，印度自治的希望完全落了空。甘地同其他國民大會的代表當然更加失望，認爲

完全受了欺騙，企圖返國後恢復不合作運動以事抵抗。甘地說：『這次會議，以我看來，簡直可以說是完全失敗。因此我只望速反本國，努力從事於國民大會的力量之表現而已。』甘地回印後，立即宣布準備重新舉行反抗運動。但在未實行之前，甘地仍向印督表示，願磋商解決辦法。印督要求以不舉行反抗運動為談判條件，甘地不能事先答應這一條件，因此他又宣佈實行反抗運動。但英國政府的陣勢早已布置完備了。故甘地及其妻子和其他較重要的領袖，均立即被捕入獄。國民大會的開會亦全被阻止。於是不合作的反抗運動也就無形停頓下來。

甘地在監獄時候，印度總督允許他繼續從事於解放賤民的工作。因為這工作對於英國的利益沒有什麼多大的妨礙。總督并允許賤民有選舉權，且可與其他的人民共同選舉，但仍為賤民特設議席。同時，從前禁止賤民入內的廟宇，現在也為他們開放。但甘地想替賤民絕食三星期，以圖激發高等印人的天良，完全解放賤民。英政府恐怕他在獄中餓死，因此把他釋放了。但當甘地被釋放的時候，印度總督曾下令禁止他游行活動。可是甘地沒有遵從這個命令，并且宣言要重復舉行不合作運動。於是英政府又再把他逮

捕起來，并判定他監禁一年。這是一九三三年夏天的事。甘地於去年出獄後，本想再行從事不合作運動，但因英國壓制甚爲厲害，沒有能發生多少影響。

九 甘地的矛盾和印度的出路

我們已經敘述了甘地的思想和行動，現在還留下一個問題，就是：依照甘地的理想和策略，印度能够得到解放嗎？甘地主義能够成功嗎？要正確地回答這個問題，必須將甘地的全部思想和策略加以檢討，必須將印度的真正出路加以考察。

甘地的中心思想是出自「亞希姆沙」，據他的解釋，這就是「愛」和「非武力」。——這不但是他的宗教信條，而且是他的政治思想的源泉。「愛」這一個字或這一概念，本是人所贊同的。但在現代社會狀況下，必須有一定的條件，而甘地所主張的「愛」是無條件的，空泛的，抽象的。他不但主張對朋友要「愛」，對敵人也「愛」，這就是說，奴隸要「愛」主人，被剝削者要「愛」剝削者，被壓迫者要「愛」壓迫者；這樣，被壓迫，被剝削，被鞭打乃至被屠殺的印度人，也要「愛」那些肆行壓迫，剝削，鞭打和屠殺的英

帝國主義者了？這樣，所謂印度民族的解放問題，便在這個美麗的高尚的「愛」字之下根本取消了！這是甘地思想上之第一個根本的矛盾。實，真正的「愛」只有建立在真正的「平等自由」原則之上才能實現。否則，不是欺騙，也是夢想。「非武力」從抽象說來，也是一個美麗可喜的字或理想。因為幾千年來的歷史都充滿了武力橫行，即人殺人的悲劇。人類的終極理想必須排斥武力，必須廢止武力。但當武力正握在剝削者和壓迫者手裏的時候，你如簡單地喊出「非武力」，那就只能有兩種意思：一是懇求剝削者壓迫者自動放棄武力，但這是絕對辦不到的；一是叫被剝削者被壓迫者讓前一種人用武力去宰制他們，不要從事抵抗；但這等於助長武力。所以「非武力」也是有一定的條件的。在現社會人剝削人和人壓迫人的的狀況下，被剝削者被壓迫者要解放自己，只有用更大的武力去抵抗和征服剝削者和壓迫者的武力，才有希望。試問：當英帝國主義用海陸空全部武力統治印度人時，印度人能以「非武力」的手段得到解放嗎？這是甘地思想上之第二個根本矛盾。

甘地由上敘兩個根本矛盾思想所導引出來的策略，如非武力運動（或不抵抗運

動)和不合作運動，自然也就充滿了矛盾與無出路。當甘地實行「非武力運動」和非武力的不合作運動時，英帝國政府卻毫不客氣地以「武力」來對待他，於是甘地及其同志只有束手就縛，延頸待殺了。而且事實上，當羣衆被殘酷的武力攻擊和壓迫到某種程度時，不可免地也要起來實行武力的反抗，而同時壓迫者更藉口羣衆暴動而施行更嚴酷的屠殺，這已是一切歷史所證明的事實。所以甘地自己也承認：『我看出我們的不暴動的主張，只是一種皮毛之說。我們都是怒火中燒，而政府又再由於他所不自知覺的舉動（其實政府的舉動不但自己知覺，而且是經過嚴密的考慮的——編者註）於這火上加油。這樣好像是政府恨不到這一片土地都蓋滿了殺戮，放火和劫掠，以使自己再可獨操權力來把牠征服』（見一九二二年二月二日甘地論說）。甘地雖然有這種認識，但他爲他那種牢不可破的「非武力」、「不暴動」的教條所束縛，終於無法脫離矛盾。所以他最後的辦法，就只有「絕食」，讓自己和同志被帶到敵人的監獄裏去！

自然，甘地的矛盾不是偶然的，這恰是反映了印度社會這一過渡時期的本身的矛盾。如同托爾斯泰之反映前世紀下半期的俄國一樣，托爾斯泰雖出身貴族，但他十分同

情於貧苦人民，尤其是農民。他仇視沙皇的專橫和沙皇官僚制度的腐敗，及其對於人民的剝削和壓迫之殘酷等。可是他同時卻主張不抵抗主義，反對「使用暴力對付惡魔」，主張以「愛」去感化敵人。結果連他的夫人也不能感化，迫得出走而至於凍死。甘地對於印度的貧苦人民，特別對賤民、農民和手工業羣衆，無疑地是抱着深刻的同情的。他對於英帝國主義者之凶殘地剝削和壓迫印人，也是深惡痛恨的。可是，他同托爾斯泰完全一樣，也是主張「不抵抗主義」，「不要使用暴力對付惡魔」，「要用愛去感動敵人」……等。這種思想，正是反映了印度的落後方面，反映了印度農民和手工業者之落後的畏縮的心理。雖然印度的社會已經現代化，產業工人達八百萬人，破產的貧農布滿全國，但甘地卻沒反映這些羣衆之堅決的英勇的精神，反而常常厭惡他們，抑制他們。因此，甘地領導的幾次大運動都得不到一點結果。

英帝國主義之取得印度，會經過一世紀以上的殘酷的武力鬪爭。現在的印度已成爲大英帝國的主要支柱，印度一旦離英獨立，大英帝國勢必崩潰。正因爲如此，英國必然要用盡一切力量（武力在內）以保持其對於印度的統治。印度要想得到真正的解放，

只有印度人民依靠自己的武力，採取勇敢的堅決的進攻政策，像俄國人民之對於沙皇制度一樣，然後才有可能。甘地雖然十分同情人民，並願意爲人民的解放事業而奮鬥，而犧牲，而受苦，但他的托爾斯泰主義的政策，對於印度人民的解放事業實在是一個錯誤。固然，甘地爲印人而奮鬥而犧牲而受苦的精神，像托爾斯泰的藝術一樣，是值得人們的尊敬，但爲了幾萬萬印度人民的命運，指出托爾斯泰主義政策之應該放棄，也是必要的。我們相信：印度人民必然有一天會從托爾斯泰主義解放出來，走上他們勝利的道路！

甘
地

五
六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發行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編者 陳碧雲

發行人 李虞杰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八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中華文庫廿
初集
地 (全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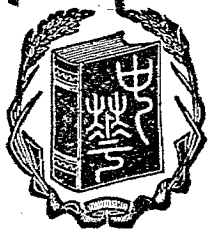
◎ 定價國幣一元四角

(郵運匯費另加)

78

447744

(8)



KBC
G
833.517.5